

防止性騷擾政策

目的：

防止性騷擾在校園內發生，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尊重他人、兩性平等及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基本方針：

1. 配合《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下新的法律條文，作出相應安排，以符合法例需要。
2.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不容在校園內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學校並須設有機制處理有關投訴。
3. 學校對性騷擾行為高度關注，及有決心處理有關問題。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學校會透過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來加強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預防性騷擾。
2. 學校會致力推持健康的校園環境，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
2. 學校會根據以下的基本原則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 學校會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只會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投訴人會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及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各當事人亦會得到公平對待，而其他有關人士亦不應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3. 處理步驟

- 負責人員(校長/校長委任的教師/東華三院代表)會透過面談或收取書面聲明向有關人士收集資料/證據。
- 如有需要，負責人員會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如事件較為複雜，學校會向東華三院匯報，並成立調查小組跟進有關調查。
- 負責人員或調查小組在評估證據後須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並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學校在有關人士同意下，會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
- 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

4. 性騷擾投訴時間限制

-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2年內提出。
- 本校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故只接受事件發生後的3個月內提出的投訴。